

证券代码：430726

证券简称：津宇嘉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保证公司投资的安全性、收益性，确保公司的资产增值保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原则、范围及投资方式

第二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是指以公司货币资金、实物、债权、净资产、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同境内、境外企业事业单位、团体、个人进行的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决策受本制度制约。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三章 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第七条所列事项除外），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一）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 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或公司年度投资金额累计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已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

- 立新企业等）；
- 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证券、期货、期权、外汇等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 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资产购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和出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置出）；
 - 4、审议批准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且绝对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5、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6、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7、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其中第（4）至第（7）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 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 8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对外权益投资项目，或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15%小于 50%的对外权益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原有企业的收购兼并、受让权益、增资扩股，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新企业等）；
 - 2、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证券、期货、期权、外汇等

- 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或委托投资项目；
- 3、审议批准公司年度累计金额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15%低于 50%的资产购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自建、置入）和出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置出）；
 - 4、审议批准涉及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5、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 6、审议批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的交易；
 - 7、审议批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同一交易可适用以上两项或两项以上标准时，则以最低标准为准。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三）总经理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经理审批决定。

第七条 公司经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

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九条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办公会讨论；

（三）管理层办公会在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四）如根据本制度还需公司股东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一）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认，公司应当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由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

（二）实施小组或相关部门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三）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四）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五）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

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主管单位和部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规章制度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财务部有权按规定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三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二）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三）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投资收回及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出现对外投资转让或投资收回情形时，实施小组（或部门）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按本制度所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的规定报批。

第六章 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北京津宇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